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2025年度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定量浓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42098.394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346.585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（颗粒物自动换膜采样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康姆德润达（无锡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96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3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（荧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核光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（真空冷冻干燥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湘仪博医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.2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（智能降水采样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789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29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（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98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（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



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68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998.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苏豪外经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全自动定量浓缩仪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2025年度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6.27

2、液相色谱仪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的2025年度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，采购项目编号：JSZC-320400-1S2G-G2025-0082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相色谱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42098.39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346.585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3、颗粒物自动换膜采样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5年度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康姆德润达（无锡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PM2.5自动换膜颗粒物采样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康姆德润达（无锡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96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3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康姆德润达（无锡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6日



4、荧光光度计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荧光光度计）

本公司（上海棱光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棱光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荧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：制造商为（上海棱光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38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3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上海棱光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5日

5、真空冷冻干燥机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真空冷冻干燥仪）

本公司（湖南湘仪博医康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湖南湘仪博医康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所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真空冷冻干燥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南湘仪博医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58.5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51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湖南湘仪博医康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6、智能降水采样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作为智能降水采样器的产品制造商郑重声明，我公司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降水采样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789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29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名称(公章)：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

- 7、烟尘烟尘（气）测试仪
- 8、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（2020）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：江苏省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、采购代理机构：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仪器采购、项目编号/包号：JSZC-320400-JSZG-G2025-0082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服务/工程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68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998.2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68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998.2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